

三 毛

作品精选

于涛 编



一 刹 知 心 的 朋 友
最 贵 在 与 短 暂
拖 长 了

那 份 契 合 总 有 枝 节

时代文艺出版社

2 1 世 纪 有 少 年 必 读 文 学 作 品

I 211-51

75059

三

1
-7

毛

作品精选

于涛 编

时代文艺出版社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三毛作品精选

编 者:于 涛

出版者:时代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雨

装帧设计:文 坛

发行者: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长春市新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 24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标准书号:ISBN7—5387—1630—3/I·1405

定 价:16.80 元

目 录

我家老二——三小姐	(1)
我先走了	(11)
爱马落水之夜	(19)
求婚	(25)
孤独的长跑者——为台北国际马拉松热身	(37)
星石	(44)
随风而去	(64)
不死鸟	(78)
明日又天涯	(82)
归	(85)
不飞的天使——迷航之二	(94)
似曾相识燕归来——迷航之三	(112)
梦里花落知多少——迷航之四	(131)
一个男孩的爱情——谈话记录之一	(150)
骆驼为什么要哭泣	(163)
在风里飘扬的影子——迦纳利群岛专访之一	(171)
自爱而不自怜	(185)
不满、不满、不满	(191)
写作不难	(196)

狱外的天空也是你的	(198)
读书不能只读一个月	(201)
回不出的书信	(204)
愧疚感	(207)
少年愁	(211)
亲爱的婆婆大人	(218)
士为知己者死	(258)
卖花女	(270)
不弃	(281)

我家老二——三小姐

陈嗣庆

我的女儿陈平本来叫做陈懋平。“懋”是家谱上属于她那一代的排行，“平”是因为在她出生那年烽火连天，做为父亲的我期望这个世界再也没有战争，而给了这个孩子“和平”的大使命。后来这个孩子开始学写字，她无论如何都学不会如何写那个“懋”字。每次写名字时，都自作主张把中间那个字跳掉，偏叫自己陈平。不但如此，还把“陈”的左耳搬到隔壁去在为右耳，这么弄下来，做父亲的我只好投降，她给自己取了名字，当时才三岁。后来我把她弟弟们的“懋”字也都拿掉了。

有一年，她又自作主张，叫自己 ECHO，说：“这是符号，不是崇洋。”她做 ECHO 做了好多年。有一年，问也没问我，就变成“三毛”了。变三毛也有理由，她说因为是家中老二。老二如何可能叫三毛，也没有解释。只说：“三毛里面暗藏着一个易经的卦——所以。”我惊问取名字还卜卦吗？她说：“不是，是先取了以后才又看易经意外发现的，

自己也吓了一跳。”

我听说，每一家的老二跟其他孩子有些不一样，三毛长大以后也很支持这种说法。她的道理是“老二就像夹心饼干，父母看见的总是上下那两块，夹在中间的其实可口，但是不容易受注意，所以常常会蹦出来捣蛋，以求关爱。”三毛一生向父母抱怨，说她倍受家庭冷落，是挣扎成长的。这一点，我绝对不同意，但她十分坚持。其实，我们做父母的这一生才是被她折磨。她十九岁半离家，一去二十年，回国时总要骂我们吃得太好，也常常责怪我们很少给她写信。她不晓得，写字这回事，在她笔下千言，倚马可待，在我们来说，写一封信千难万难。三毛的家书有时每日一封，什么男朋友啦、新衣服啦、跟人去打架啦、甚至吃了一块肉都来信报告。我们收到她的信当然很欣慰，可是她那种书信“大攻击”二十年来不肯休战。后来她花样太多，我们受不了，回信都是哀求的，因为她会问：“你们怎么样？怎么样？怎么吃、穿、住、爱、乐，最好写来听听以解乡愁。”我们回信都说：“我们平安，勿念。”她就抓住这种千篇一律的回信，说我们冷淡她。有一次回国，还大哭大叫一场，反正说我们二十年通信太简单，全得靠她的想象力才知家中情况。她要家人什么事都放下，天天写信给她。至于金钱，她倒是从来不要求。

三毛小时候很独立，也很冷淡，她不玩任何女孩子的游戏，她也不跟别的孩子玩。在她两岁时，我们在重庆的住家附近有一座荒坟，别的小孩不敢过去，她总是去坟边玩泥巴。对于年节时的杀羊，她最感兴趣，从头到尾盯住

杀的过程,看完不动声色,脸上有一种满意的表情。

在重庆,每一家的大水缸都埋在厨房地里,我们不许小孩靠近水缸,三毛偏偏绝不听话。有一天大人在吃饭,突然听到打水的声音激烈,三毛当时不在桌上。等到我们冲到水缸边去时,发现三毛头朝下,脚在水面上拚命打水。水缸很深,这个小孩子居然用双手撑在缸底,好使她高一点,这样小脚才可打到水面出声。当我们把她提着揪出来时,她也不哭,她说:“感谢耶稣基督。”然后吐一口水出来。

从那一次之后,三毛的小意外不断的发生,她自己都能化解。有一次骑脚踏车不当心,掉到一口废井里去,那已是在台湾了,她自己想办法爬出来,双膝跌得见骨头,她说:“咦,烂肉裹的一层油原来就是脂肪,好看好看!”

三毛十三岁时跟着家中帮忙的工人玉珍到屏东东港去,又坐渔船远征小琉球。这不可怕,可怕的是:她在东港碰到一个军校学生,居然骗人家是十六岁!她交了今生第一个男朋友。

在她真的十六岁时,她的各方男朋友开始不知哪里冒出来了。她很大方,在家中摆架子——每一个男朋友来接她,她都要向父母介绍,不来接她就不去。这一点,做为父亲的我深以为荣,女儿有人欣赏是家门之光,我从不阻止她。

等到三毛进入文化大学哲学系去做选读生时,她开始轰轰烈烈的去恋爱,舍命的去读书,勤劳的去做家教、认真的开始写她的《雨季不再来》,这一切,都是她常年休

学之后的起跑。对于我女儿初恋的那位好青年，做为父亲的我，一直感激在心。他激励了我的女儿，在父母不能给予女儿的男女之情里，我的女儿经由这位男友，发挥了爱情正面的意义。当然，那时候的她并不冷静，她哭哭笑笑，神情恍惚，可是对于一个恋爱中的女孩而言，这不是相当正常吗？那时候，她总是讲一句话：“我不管这件事有没有结局，过程就是结局，让我尽情的去，一切后果，都是成长的经历，让我去——”她没有一失足成千古恨，这怎么叫失足呢？她有勇气，我放心。

我的二女儿，大学才念到三年级上学期，就要远走他乡。她坚持远走，原因还是那位男朋友。三毛把人家死缠烂打苦爱，双方都很受折磨，她放弃的原因是：不能缠死对方，而如果再住台湾，情难自禁，还是走吧。

三毛离家那一天，口袋里放了五块钱美金现钞，一张七百美金汇票单。就算是多年前，这也实在不多。我做父亲的能力只够如此。她收下，向我和她母亲跪下来，磕了一个头，没有再说什么。上机时，她反而没有眼泪，笑笑的，深深看了全家人一眼，登机时我们挤在了望台上看她，她走得很慢很慢，可是她不肯回头。这时我强忍着泪水，心里一片茫然，三毛的母亲哭倒在栏杆上，她的女儿没有转过身来挥一挥手。

我猜想，那一刻，我的女儿，我眼中小小的女儿，她的心也碎了。后来她说，她没碎，她死了，怕死的。

三毛在西班牙做了三个月的哑巴、聋子，半年中的来信，不说辛酸。她拚命学语文了。

半年之后，三毛进入了马德里大学，来信中追问初恋男友的消息——可见他们通信不勤。

一年之后的那个女孩子，来信不一样了。她说，女生宿舍晚上西班牙男生“情歌队”来窗外唱歌，最后一首一定特别指明是给她的。她不见得旧情难忘，可是尚算粗识时务——她开始新天新地，交起朋友来。学业方面，她很少说，只说在研读中世纪神学家圣·多玛斯的著作。天晓得，以她那时的西班牙文程度怎能说出这种大话。后来她的来信内容对我们很遥远，她去念“现代诗”、“艺术史”、“西班牙文学”、“人文地理”……我猜想她的确在念，可是字里行间，又在坐咖啡馆、跳舞、搭便车旅行、听轻歌剧……这种蛛丝马迹她不明说，也许是以为不用功对不起父母。其实我对她的懂得享受生命，内心暗喜。第二年，三毛跑到巴黎、慕尼黑、罗马、阿姆斯特丹……她没有向家中要旅费，她说：“很简单，吃白面包，喝自来水，够活！”

有一天，女儿来了一封信，说：“爸爸妈妈，我对不起你们，从今以后，一定戒烟。”我们才知道她抽烟了。三毛至今对不起我们，她说：“会戒死。”我们不要她死，她就一直抽。

她的故事讲不完，只有跳过很多。

三毛结婚，突然电报通知，收到时她已经结好婚了。我们全家在台湾只有出去吃一顿饭，为北非的她祝福。这一回，我细观女儿来信，她冷静又快乐，物质上没有一句抱怨，精神上活泼又沉潜。我们并没有因为她事先不通知而责怪她。这个老二，作风独特，并不是讲一般形式的人

——她连名字都自己取，你拿她怎么办？

二十年岁月匆匆，其中有五年半的时间女儿没有回过家，理由是“飞机票太贵了。”等到她终于回来了，在第一天清晨她讲了三遍，母亲听不懂，这才打手势，作刷牙状。等好刷好牙，用国语说：“好了！脑筋转出来了，可以讲中文。”那一阵，女儿刷牙很重要，她在转方向，刷好之后一口国语便流出来。有一回，看见一只蟑螂在房，她大叫：“有一只虫在地上走路！”我们说，那叫“爬”，她听了大喜。

三毛后来怎么敢用中文去投稿只有天晓得。她的别字在各报社都很出名，她也不害羞，居然去奖励编辑朋友，说：“改一错字，给一元台币，谢谢！”她的西班牙文不好，可是讲出来叫人笑叫人哭都随她的意。

三毛一生最奇异的事就是她对金钱的态度，她很苦很穷过，可是绝对没有数字观念，也不肯为了金钱而工作。苦的那些年，她真的酱油拌饭，有钱的时候，她拚命买书、旅行，可是说她笨嘛，她又不笨，她每一个口袋里都有忘掉的钱，偶尔一穿，摸到钱，就匆匆往书店奔去。她说，幸好爱看书，不然人生乏味。她最舍不得的就是吃，吃一点东西就要叫浪费。有人请她吃上好的馆子，吃了回来总是说：“如果那个长辈不请我吃饭，把饭钱折现给我，我会更感谢他，可惜。”

女儿写作时，非常投入，每一次进入情况，人便陷入“出神状态”，不睡不讲话绝对六亲不认——她根本不认得了。但她必须大量喝水，这件事她知道。有一次，坐在地上没有靠背的垫子上写，七天七夜没有躺下来过，写完，

倒下不动，说：“送医院。”那一回，她眼角流出泪水，嘿嘿的笑，这才问母亲：“今天几号？”那些在别人看来不起眼的文章，而她投入生命的目的只为了——好玩。

出书以后，她再也不看，她又说：“过程就是结局。”她的书架，回国不满一年半，已经超过两千本，架上没有存放一本自己的作品。

三毛的书，我们全家也不看，绝对不看。可是她的书，对于我们家的“外交”还是有效。三毛的大弟做生意，没有新书，大弟就来拿去好多本——他不看姐姐，他爱古龙。大弟拿三毛的书去做“生意小赠品”。东送一本，西送一本。小弟的女儿很小就懂得看书，她也拒看小姑的书，可是她知道——小姑的书可以去当礼物送给老师。我们家的大女儿除了教钢琴谋生之外，开了一家服饰店，当然，妹妹的书也就等于什么“你买衣服，就送精美小皮夹一只”一样——附属品。三毛的妈妈很慷慨，每当女儿有新书，妈妈如果见到人，就会略带歉意的说：“马上送来，马上送来。”好似销不出去的冬季牛奶，勉勉强强请人收下。

在这个家里，三毛的作品很没有地位，我们也不做假。三毛把别人的书看得很重，每读好书一册，那第二天她的话题就是某人如何好，如何精采，逼着家人去同看。这对于我们全家人来说真是苦事一桩，她对家人的亲爱热情，我们消受不了。她一天到晚讲书，自以为举足轻重，其实——。

我的外孙女很节俭，可是只要是张晓风、席慕蓉的书籍，她一定把它们买回来。有一回三毛出了新书，拿去请

外甥女儿批评指教，那个女孩子盯住她的阿姨说了一声：“你？”三毛在这件事上稍受挫折。另外一个孙女更有趣，直到前天晚上，才知道三毛小姑嫁的居然不是中国人，当下大吃一惊。这一回三毛也大吃一惊，久久不说话。三毛在家人中受不受到看重，已经十分清楚。

目前我的女儿回国定居已经十六个月了，她不但国语进步，闽南语也流畅起来，有时候还去客家朋友处拜访住上两天才回台北。她的日子越来越通俗，认识的三教九流呀，全岛都有。跑的路比一生住在岛上的人还多——她开始导游全家玩台湾。什么产业道路弯来弯去深山里面她也找得出地方住，后来再去的时候，山胞就要收她做干女儿了。在我们这条街上她可以有办法口袋空空的去实践一切柴米油盐，过了一阵去付钱，商人还笑说：“不急，不急。”女儿跟同胞打成一片，和睦相处。我们这幢大厦的管理员一看她进门，就塞东西给她吃。好呢，半夜里做好宵夜一步一步托着盘子坐电梯下楼，找到管理员，就说：“快吃，是热的，把窗关起来。”她忙得很起劲，大家乐的会头是谁呀什么的，只要问她。女儿虽然生活在台北市，可是活得十分乡土，她说逛百货公司这种事太空虚，她是夜市里站着喝爱玉冰的人。前两天她把手指伸出来给我和她母亲看，戴的居然是枚金光闪闪的老方戒指，上面写个大字“福”。她的母亲问她：“你不觉得这很土吗？”她说：“喂，你们就不懂了。”

我想，三毛是一个终其一生坚持心神活泼的人，她的叶落归根绝对没有狭窄的民族意识，她说过：“中国太神

秘太丰沃，就算不是身为中国人，也会很喜欢住在里面。”她根本就是天生喜爱这个民族，跟她的出生无关。眼看我们的三小姐——她最喜欢人家这么喊她，把自己一点一滴融进中国的生活艺术里去，我的心里充满了复杂的喜悦。女儿正在品尝这个社会里一切光怪陆离的现象，不但不生气，好似还相当享受鸡兔同笼的滋味。她在台北市开车，每次回家都会喊：“好玩，好玩，整个大台北就像一架庞大的电动玩具，躲来躲去，训练反应，增加韧性。”她最喜欢罗大佑的那首歌——《超级市民》，她唱的时候使任何人都感到，台北真是一个可敬可爱的大都市。有人一旦说起台北市的人冷淡无情，三毛就会来一句：“哪里？你自己不会先笑呀？还怪人家。”

我的女儿目前一点也不愤世，她对一切现象，都说：“很好，很合自然。”三毛是有信仰的人，她非常赞同天主教的中国风俗化，看到圣母马利亚面前放着香炉，她不但欢喜一大场，还说：“最好再烧些纸钱给她表示亲爱。”

对于年轻的一代，她完全认同，她自己拒吃汉堡，她吃小笼包子。可是对于吃汉堡的那些孩子，她说：“当年什么胡瓜、胡萝卜、狐仙还不都是外来货？”我说狐仙是地道中国产，她说：“它们变成人的时候都自称是姓胡也！”

只有年轻的一代不看中国古典文学这一点，她有着一份忧伤，对于宣扬中国文学，她面露坚毅之色，说：“要有台北教会那种传福音的精神。”

只述到这里，我的女儿在稿纸旁边放了一盘宁波土菜“抢蟹”——就是以青蟹加酒和盐浸泡成的，生吃。她吃

一块那种我这地道宁波人都不取入口的东西，写几句我的话。

我看着这个越来越中国化的女儿，很难想象她曾经在这片土地上消失过那么久。现在的她相当自在，好似一辈子都生存在我们家这狭小的公寓里一样。我对她说：“你的适应力很强，令人钦佩。”她笑着睇了我一眼，慢慢的说：“我还可以更强，明年改行去做会计给你看，必然又是一番新天新地。”

我先走了

那天我刚进教室才坐下，月凤冲进来，用英文喊了一句：“我爸爸——”眼睛哗的一红，用手蒙住了脸。月凤平日在人前不哭的。

我推开椅子朝她走去。

“你爸怎么了？”我问。

“中风。”

“那快回去呀——还等什么？”

月凤在美国跟着公公婆婆，自己母亲已经过世，爸爸在台北。

说时艾琳进门了，一听见这消息，也是同样反应。一时里，教室突然失去了那份欢悦的气息，好似就要离别了一般。

那一天，我特别想念自己的父母，想着想着，在深夜里打电话给月凤，讲好一同去订飞机票，一同走了。毕竟，我还有人子的责任。

就决定走了，不等学期结束。

“什么哦——你——”阿雅拉朝我叫起来。

“我不能等了。”我说。

“你爸了没中风，你走什么？”同学说。

我的去意来得突然，自己先就呆呆的，呆呆的。

快乐的日子总是短促的，躲在心里的枷锁不可能永远不去面对处理。我计划提早离开美国，回台湾去一个月，然后再飞赴西班牙转飞加纳利群岛——去卖那幢空着的房子了。

这是一九八六年五月中旬。

学校其实并不小，只是在我们周围的那几十个人变成很不安——月凤要暂时走了，带走了他们的朋友 E-CHO。

阿雅拉和瑞恰原先早已是好朋友，连带她们由以色列派来美国波音飞机公司的丈夫，都常跟我相聚的。

这匆匆忙忙的走，先是难过了那二十多个连带认识的犹太朋友。他们赶着做了好多菜，在阿雅拉的家里开了一场惜别会。

我好似在参加自己的葬礼一般，每一个朋友，在告别时都给了我小纪念品和紧紧的拥抱，还有那一张张千叮万咛的地址和电话。

细川慎慎重重的约了月凤和我，迎到她家中去吃一顿中规中矩的日本菜。我极爱她。

霁听到我要走，问：“那你秋天再来不来？那时候，我可到华盛顿州立大学去了。”

我肯定以后为了父母的缘故，将会长住台湾。再要